

# 新野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新野县民政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更新相关政府信息，为进一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一) 主动公开：公示了机关和二级单位机构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主动公开了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公示了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行政给付事项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处理依申请公开信件 1 件，已按要求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对公开目录、内容要素进行完善，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要设置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两大模块，主动公开低保、特困、临时救助、高龄津贴等社会保障政策的办理指南；更新工作动态，为进一步推动敬老爱老、移风易俗等中心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五)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要求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公开原则，推动应公开尽公开，提高主动公开比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动公开的内容方面：存在公开内容与群众期待仍有差距的问题。

改进情况：进一步充实主动公开信息目录，一是坚持常态化，定期更新行政许可和行政给付等群众关注度高的事项办理结果，二是通过工作动态做补充，加大中心工作宣传力度，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便利公众查阅。

(二) 公示形式方面：灵活性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渠道，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通过网站、新媒体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